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惠企政策



一、消费升级惠民政策

1.通过发放助商惠民消费券等形式，支持商超、家电、餐饮、加油等重点领域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同时，适时开展购车补贴活动。

2.对销售额增长达到一定比例的汽车销售企业和销售额达到一定比例的家电企业开展“汽车下乡”、“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及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在活动组织、宣传等方面适当给予补贴。

3.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企业统计并持续稳定运行的零售、餐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纳统后零售额同比增长高于20%和30%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咨询电话】兴安盟商务口岸局：8266725

二、便民服务扩面增量政策

1.对纳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的社区，给予奖补资金，用于社区服务功能的完善提升。

2.对新开发早市、夜市、利民好物分享集市或跳蚤市场并达到建设标准的，给予建设主体资金奖补。

【咨询电话】兴安盟商务口岸局：8266756

三、外贸企业做大做强政策

1.对年进出口额达到2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外贸企业，按照进出口额相关标准给予物流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上限50万元。对年进出口额未达到2000万元人民币的中小微外贸企业，进出口额首次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对在我盟注册且首次发生进出口业务，年进出口额达到5000万和1亿元人民币的生产型外贸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咨询电话】兴安盟商务口岸局：8266770

